

2021 年越秀区小学招生问答

一. 什么是就近入学?

“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规定,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应在 3 公里以内。在这个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学校的分布及生源情况,统筹划分服务地段,统一分配学位。

二、学位安排有什么具体办法?

以下几类情况的学位安排办法:

1. 完全房产住户

(1) 常住户: 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需实际居住在户籍所在地,房产为适龄儿童父或母全权所有(包括父母共同全权所有、父母与子女共同全权所有),由对口小学接收。

(2) 新住户: 对在当年 5 月新生报名前购买现楼并于 8 月底前具备居住条件的一手房业主子女,由对口小学接收。在报名之日后购买并于 8 月底前具备居住条件,且符合接收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即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实居地周边学校安排学位)。

(3) 二手房住户: 已购二手房且人户一致的业主子女(需提供房产证),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原业主没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 1-5 年級的,由对口小学接收;如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原业主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 1-5 年級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4) 小面积房产住户: 适龄儿童的父母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含 2015 年 4 月 15 日)通过购买或转让等方式拥有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 平方米)的独立房产,并实际居住,由对口小学接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后通过购买或转让等方式拥有的独立房产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 平方米),是其唯一居住地,由对口小学接收;如适龄儿童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2. 不完全房产住户(指与适龄儿童父母以外的其他人员共同拥有): 适龄儿童的父母拥有的不完全房产是其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即在广州市内没有其他房产或居住地(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人户一致,由对口小学接收。如适龄儿童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则由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 随祖辈居住户: 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是祖辈(直系亲属)家,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和实际居住地均在此祖辈家,由对口小学接收。适龄儿童与父母的户籍搭在祖辈家,但适龄儿童的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实际居住地,由房产或其他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4. 随非直系亲属住户: 居住在适龄儿童非直系亲属的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人户一致,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5. 租住户:

(1) 具有越秀户籍的适龄儿童,其父母为承租人并租住越秀区辖内的房屋:

① 适龄儿童的父母租住房管局或本单位产权房,人户一致并能提供相关租住凭据。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没有在越秀对口小学在读 1-5 年級的学生,是其在广州市内的唯一居住地,由对口小学接收;如适龄儿童父母广州市内另有房产或报名时在同一住宅单元已有在对口小学在读 1-5 年級的学生,由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② 适龄儿童的父母租住私人房屋或租住非本单位产权房,是其在广州市内的唯一居住地,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且在租住合同有效期内,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2) 具有广州市内其他区户籍(不含越秀区)的适龄儿童,其父母为承租人并租住越秀区辖内的房屋,是其在广州市内的唯一居住地:

已办理完备案手续(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并经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登

记备案单位审核时间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前，租期至少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以登记备案租赁限期时间为准），同时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没有小孩在越秀区小学登记就读 1-5 年级，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如不符合以上条件，需回户籍地申请学位。

6. 集体户：适龄儿童及父或母均属广州市越秀区集体户并实际居住在本区，集体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应到实际居住地申请入学，学位安排办法视情况参照以上 1-5 类执行。

7. 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我区辖内居住的临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凡符合统筹安排条件的学生以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实居地 3 公里范围内的学校。

三、何谓空挂户或搭户？该如何处理？

以下四种人户分离的情况属空挂户或搭户：（1）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不相一致的。（2）户籍空挂在已永久性拆除的街、巷、楼房，并已作安置的，如地铁、内环路、房地产开发等永久性的拆迁户。（3）把户籍挂在诸如办公楼、商铺等不符合居住条件的地方及宾馆、招待所的。（4）属集体户口和将户口挂在亲戚、朋友、同事家的。凡属因主观原因造成人户分离或空挂户、搭户的适龄儿童，家长应在报名前尽快把户口迁移到小孩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房产所在地，使人户一致，并到法定监护人（父母）实际居住地的对口学校办理登记手续。因客观因素造成人户分离的，需提供不得迁移户口的佐证材料，并到实居地的对口学校办理登记手续。

四、一孩就读对口小学，二孩符合对口入学条件能入读对口学校吗？

业主的二孩符合对口入学条件，也可入读对口小学。

五、如何办理入学手续？

符合相关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按规定时间在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有关指引办理登记手续。详见《2021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对未能依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又符合我区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在 8 月 26、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进行补登记，由一位家长携所需的佐证材料到越秀区教育局（吉祥路 32 号）统一办理。

六、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穗籍适龄儿童、港澳居民子女如何登记入学？

符合《2021 年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条件的非穗籍适龄儿童、符合《2021 年越秀区港澳居民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有关指引办理登记手续。详见《2021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七、中重度特殊儿童如何办理入学手续？

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中重度特殊越秀区户籍儿童（含智障、自闭、脑瘫等类型），可到我区启智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盲、聋哑儿童应到广州市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入学就读。因严重疾病无法入学就读的重病儿童由我区启智学校提供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八、可否提前入学？

小学招生对象是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且尚未入学的适龄儿童，未满 6 周岁（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的儿童不属于当年招生范围。

九、可否延缓入学？

根据《义务教育法》，凡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地服务范围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上区级或以上医院证明，并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以上内容根据《越秀区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学位安排须知》整理，解释权归越秀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咨询电话：87783360）